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35/E163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為規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評核工作的流程，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了評核工作應遵從的步驟，其中包括部門主管給予評分，以及部門領導對評分作出認可兩個必要的步驟。

在評分階段，主管（評核人）有責任嚴格遵守客觀、公正、無私、平等的原則，依據日常工作表現對工作人員（被評核人）進行評分，被評核人亦有權就評核結果提出聲明異議，並將卷宗送交“評核諮詢委員會”發表意見。

在認可階段，部門的領導（認可人）有職責按所管轄部門或附屬單位的工作執行情況，對被評核人的評核結果作出監督及認可，即使在被評核人沒有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下，倘若認可人認為有必要對評核人給予的評核結果作出更改，應適當說明理由，並交“評核諮詢委員會”發表意見。

在獲部門領導認可後，如被評核人不認同評核的結果，仍可向部門所屬監督實體提起訴願，確保被評核人在評核制度內得到應有保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2. 關於評核的準則，評核制度並沒有就設立評級比例作出規定，而為了確保評核程序中所採用準則及步驟符合評核制度法定原則，按評核制度要求，部門的評核人及評核諮詢委員會成員於每年須舉行一次聯合會議，以訂定相關的準則及步驟，並統一應用於部門內所有工作人員，有關會內的共識須公開讓工作人員查閱和知悉。為持續跟進各部門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執行情況，行政當局設立了專題網站及諮詢熱線，以及向各部門派發評核工作的法例彙編及實用手冊等，以協助部門及工作人員反映及解決在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問題，確保評核人按照現行的評核制度落實對工作人員的評核。

3. 特區政府正積極對評核制度進行檢討及完善，去年已提出相關的改革諮詢方案，其中對現行制度提出了簡化措施，例如：建議把評核流程與日常工作的跟進及評估相結合，通過評核人對被評核人日常工作的跟進、溝通與記錄，取代目前每年3次評核會議的硬性規定，既節省了評核會議的工作，亦能將主管的工作跟進與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客觀地反映在評核內。現階段正整理、分析及綜合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，對相關方案作出調整後，將進行下一階段條文修訂的工作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4月4日